

# 新竹縣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劉育菁

陸、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同意備查。

二、民政處：同意備查。

三、勞工處：同意備查。

四、警察局：同意備查。

五、衛生局：同意備查。

六、文化局：同意備查。

七、人事處：同意備查。

八、稅捐稽徵局：同意備查。

九、原住民族行政處：同意備查。

十、財政處：同意備查。

十一、國際產業發展處：同意備查。

十二、綜合發展處：同意備查。

十三、工務處：同意備查。

十四、主計處：同意備查。

十五、地政處：同意備查。

十六、消防局：同意備查。

十七、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

十八、農業處：同意備查。

十九、教育處：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據「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本(107)年度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評對象，評審業務期間為105年至106年2年度資料，擬請依計畫內容(含評審項目)積極辦理。

說明：上述計畫業於106年09月12日府社婦幼字第1060373426號函送至本府各局處，擬請各局處於107年6月29日前完成衡量標準表自評說明及得分，並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至社會處彙整，另紙本資料請於107年7月31日前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辦理「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擬請各局處提報考核聯繫窗口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評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擬請各局處提供考核聯繫人員，彙整該局處考核資料。
- 二、請於107年4月30日前將名單及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10012974@hchg.gov.tw](mailto:10012974@hchg.gov.tw))。
- 三、擬於107年5月10日召開考核期前整備會議，惠請各局處共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一、陳委員淑玫：

- (一)有關勞工處第10頁的數據，是否有職業場所性別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登錄和申訴案件的數據？也可將之列入。另有關係全業沒有空間可規劃哺乳室部分，是否有相關替代方案？有助於落實友善空間的實際作為。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建議可以跨科室、跨局處合作辦理及宣導。

(二) 文化局在新竹縣縣史館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人員，和培養女性人才參與決策有所矛盾，有時女性委員會較多。另外，在性別映像影片欣賞的部分，在放映後是否有請專家者座談？報告缺乏參與的人次及性別統計，有助於了解新竹縣民對於性別意識的參與度和關注點，若有相關資料和數據可在報告中一併呈現。

(三) 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皆有相關性平資料庫，在新竹縣的性別資料庫，有很多寶貴的統計資料，可做為政策制定和推動的參考，也有助於實務發展和未來運作規劃。

二、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有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數據資料於下次會議呈現。另有關係全業未建置哺乳室的部分，將於下次會議時說明。

三、文化局：關於設置要點之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人員，非僅針對女性，應該是基於性別平等框架下，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人員。另有關辦理性別平等活動相關場次的參與人次及性別統計數據，將於在下次會議中呈現。

玖、散會:12時30分。